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19/Add.1
1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维多利亚·桑德鲁夫人(罗马尼亚)

一、导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996年11月13日、14日、18日至20日和22日委员会第36次、第37次、第42次、第43次、第45次、第46次、第49次和第52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1/SR.36、37、42、43、45、46、49和52。)

3. 第三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1/619。

4. 在11月13日第36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1/SR.36)。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0的报告将分为六部分，以A/51/619和Add.1-5文号印发。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51/L.32

5. 在1996年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1/L.32):阿根廷、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其后,尼日利亚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6)。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32(见第27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51/L.33

8. 在11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徒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侮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51/L.33):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南非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丹麦代表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1段,将“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杰出报告”改为“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b) 执行部分第7段,在“征求各有关方面”后加入“包括会员国”等字;

(c) 执行部分第9段,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加入“办事处/人权事务中”

心”等字；

(d) 执行部分第12段，在“议定书草案”之前加入“任择”二字；并删除“关于建立一个定期访问拘留所的预防制度的”等字。

10. 在11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0段如下：

将“发展中国家”改为“受援国”；将“考虑在双边发展合作方案”改为“考虑在双边方案”等字。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9)。

1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33(见第27段，决议草案二)。

13.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9)。

C. 决议草案A/C.3/51/L.34和Rev.1

14. 在11月19日第4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51/L.34)：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3/51/L.34)。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资源不足是使人权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还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³

“1. 欢迎1996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⁴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鼓励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更大努力,

“3.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线信息服务;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叠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权利国际盟约》、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³ A/51/425。

⁴ A/51/482,附件。

⁵ 第217 A (III)号决议。

⁶ 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儿童权利公约》、⁸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定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¹⁰以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8.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组织审议报告逾期;

“9. 还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大量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0.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尽早完成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各种正式语文本;

“1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一例外;

“13.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4.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5.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

⁸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⁰ A/CONF.157/PC/62/Add.1/Rev.1。

明具体的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各条约机构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7. 又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

“18. 赞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现有的合作；¹¹

“1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0.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应允许新的人权条约简化其程序性规定的建议；¹²

“21.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采取措施，便利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

“2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如何切实有效地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的建议；¹³

¹¹ A/51/482, 附件, 第53段。

¹² 同上, 第25段。

¹³ 同上, 第60段。

“2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协商;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5.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加拿大代表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 (a) 执行部分第4段,在“合理化”后加入“更加透明化”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6段,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加入“依据其任务”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15段,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加入“应有关国家请求”等字;
- (d) 执行部分第18段,将“现有的合作”改为“的协调和合作”;
- (e) 在执行部分第19段后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f) 执行部分第21段,将“考虑采取措施,便利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他们的会议”改为“考虑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他们的会议的机会”;

16. 在11月22日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1/L.34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34/Rev.1)。

17.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爱尔兰、马耳他、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决议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5段,在“秘书长”后删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18段,将“赞同”二字改为“欢迎”;
- (c) 删除执行部分第21段;
- (d) 执行部分第22段,将段末“机会”二字改为“可行性”;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1/L.34/Rev.1(见第27段,决议草案三)。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9)。

D. 决议草案A/C.3/51/L.35和Rev.1

21. 在11月19日第43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5/51/L.35):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巴拿马、南非、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¹⁴确认了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宣言》五十周年提供机会,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提高认识和加强对《宣言》所载权利的遵守,

“确认《宣言》是激励人心的泉源和今后取得进步的基础,并注意到由于国家和国际的团结和努力过去五十年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改善,

“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的普遍尊重,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苦难,不能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基本人权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¹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的重要意义和信息，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特别是题为‘1998：人权年’的第九章，其中提出了纪念五十周年的建议，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纪念会议，并欢迎高级专员打算推动纪念五十周年各项倡议之间的合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价《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克服障碍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拟订教育和新闻方案，以期传播《宣言》的内容和使人更深入了解这一项世界性信息；

“3.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4. 赞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准备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就执行情况和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有关的结论；

“5.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同高级专员协调纪念五十周年，各自加强的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加强宣传，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宣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12月10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纪念会议，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考虑在这方面

¹⁵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¹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1/36)。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本身的贡献。”

22.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波兰代表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将“和今后取得进步的基础,并注意到由于国家和国际的团结和努力过去五十年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改善”改为“和今后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基础”;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尊重基本人权”改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c)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后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6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后加入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在1998-1999两年期概算中列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的适当活动”;

(e) 将执行部分第7段分成两段,内容如下: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1998年12月10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还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本身的贡献。”

23. 在11月20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1/L.35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1/L.35/Rev.1)。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成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里和波兰代表发了言(见A/C.3/51/SR.46)。

26. 此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1/L.35/Rev.1(见第27段,决议草案四)。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⁷《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¹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⁰和《儿童权利公约》²¹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¹⁷ 第217 A (III)号决议。

¹⁸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38/180号决议,附件。

²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 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促进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日益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所犯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6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对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深感关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²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⁴ 第5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⁵ 第7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²⁶ 及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 所载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

²³ A/51/415。

²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⁵ 参看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3452 (XXX)号决议,附件。

²⁷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它外，建议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及其迅速扩展，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4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²⁸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八个国家加入了《公约》，使缔约国数目增至100；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报告的数字很多包括按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

6. 吁请各国政府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任务并向他提供援助，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和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7. 核可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行动，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感谢他继续以不张扬的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工作；

8.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必须定期交换意见，以期在涉及酷刑问题方面通过加强协调等行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1/44)。

9.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应请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10.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1.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
12. 鼓励负责在《禁止酷刑公约》下编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以期早日完成工作；
13.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
14.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基金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5. 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内；
17.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完成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争取捐助的努力和它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复原工作的全球经费需要的评估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为确保为对抗酷刑的机关和机制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配合各会员国就对抗酷刑表示的热烈支持；
20. 请捐助国和经同意的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对军队和警察以及医护人员进行培训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
21.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业务情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

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³⁰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资源不足是使人权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一

²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⁰ 第217 A (III)号决议。

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还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³¹

1. 欢迎1996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³²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鼓励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更大努力，

3.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机信息服务；
-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

³¹ A/51/425。

³² A/51/482, 附件。

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权利国际盟约》、³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⁵《儿童权利公约》、³⁶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⁷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定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据其任务,鼓励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³⁸以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7.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8.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组织审议报告逾期；

9. 还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大量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0.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³³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2106 A (XX)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⁷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³⁸ A/CONF.157/PC/62/Add.1/Rev.1。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尽早完成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各种正式语文本；
1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一例外；
13.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4.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5.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应有关国家请求查明应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各条约机构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7. 又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
18.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合作；³⁹
1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³⁹ A/51/482, 附件, 第53段。

20.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21.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的可行性;

2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如何切实有效地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的建议;⁴⁰

2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和协商;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决议草案四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1948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⁴¹确认了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⁴⁰ 同上,第60段。

⁴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考虑到《宣言》五十周年提供机会,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提高认识和加强对《宣言》所载权利的遵守,

确认《宣言》是激励人心的源泉和今后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基础,

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的普遍尊重,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苦难,不能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²的重要意义和信息,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6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³特别是题为“1998:人权年”的第九章,其中提出了纪念五十周年的建议,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纪念会议,并欢迎高级专员打算推动纪念五十周年各项倡议之间的合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同时顾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价自通过《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查明障碍和如何克服障碍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拟订教育和新闻方案,以期传播《宣言》的内容和使人更深入地了解这一项世界性信息;

3.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

4. 赞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准备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就执行情况和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有关的结论;

⁴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1/36)。

5.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同高级专员协调纪念五十周年,各自加^强努力,协助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加强宣传,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宣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1998-1999两年期概算中列入庆祝《宣言》五十周年的适当活动;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1998年12月10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还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情况,并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本身的贡献。
